

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侨爱精神，促进深圳侨界公益事业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依照《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管理细则。

第二条 “专项基金”是指捐赠单位/个人，以支持公益事业为目的，在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我会”）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科目，按照捐赠方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细则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在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受法律保护，专款用于其简章规定的公益活动及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专项基金的资金。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国内外热心公益事业的自然人或社会组织，均可向我会申请设立专项基金。原则上可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冠名，如：“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基金”。

第五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形式主要有如下三种：

（一）直接捐赠：捐赠单位/个人一次性或分期向我会捐赠

资金，其中一次性捐赠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分期捐赠累计总额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可在三年内按每年均量定期捐赠。

（二）留本捐息：基金本金由捐赠方自行管理，或一次性转至我会捐赠帐户，全额或分年度捐赠增值部分，捐赠方与我会应就专项基金的本金数量、增值率、用途、期限和管理使用方式等内容签订协议。原则上留本捐息起点本金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投资理财方式由基金管理委员会签字授权后决定，由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做无限连带责任，承担本金损失风险。

（三）资产捐赠：捐赠单位/个人将捐赠资金购买房产冠名、或将原有房产评估捐赠专项冠名（价值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其资产纳入本会固定资产管理，租金净值收入用于慈善公益事业。

第六条 设立专项基金的程序：

（一）设立专项基金之前，我会应与捐赠方签署《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捐赠协议书》。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捐赠设立专项基金的数额；
- 2、捐赠方的捐赠意向；
- 3、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二）设立专项基金的流程：签订《捐赠协议书》—设立专项基金（捐赠单位/个人将资金汇入我会账户）—通过媒体向

社会公告专项基金的用途—报广东省民政厅备案。

第七条 我会与捐赠方就设立专项基金签订捐赠协议后，即设立专项基金专用账户。捐赠资金到帐后，我会即履行以下义务：

- （一）向捐赠方开具正式捐赠专用收据；
- （二）向捐赠方颁发捐赠证书；
- （三）充分尊重捐赠方的意愿和合理要求；
- （四）定期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基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所有捐赠单位/个人向我会捐赠专项基金资金，均按规定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规定的相关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章 专项基金管理使用

第九条 专项基金可设基金管理委员会，委派 3-5 名的委员组成，其中由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指派 1 名委员，其余委员（含选派监事）由专项基金发起方指派。基金管理委员会是基金的决策机构。对资助项目的决议不少于三分之二（含）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条 专项基金不具备法人资格，由我会建立单独财务科目对专项基金实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避免与其他捐款混淆。每年中、年底，我会向捐赠方通报该基金余额。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每年用于慈善公益方面的支出不得低于上年度基金余额的 8%，余额自动转为下年度基金本金。基金的

使用须按基金简章、捐赠人与我会的协议执行，专项基金从事慈善公益活动的支出，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不得用于从事赢利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我会对专项基金的管理成本可从捐赠资金中直接提取，也可由捐资方另行捐赠。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在符合相关规定情况下，需由捐受双方共同协商后确认，原则上不高于5%。

第十三条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在合法、安全、有效的前提下，专项基金可通过银行或其它途径进行增值，提高资金收益。同时可继续接受原捐赠人和社会各界的慈善捐赠，不断扩大专项基金数额。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需严格按照简章中约定的宗旨制定活动方案（项目、资助方案），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确定后组织实施。基金管理委员会拥有审定活动方案、资助项目、受益人员名单与资助金额的最终决定权。活动项目中所有涉及劝募的环节，均以我会向社会公开的捐款接收专用账户为准，现场接收的捐赠款项须由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在三个工作日内公开点算并存入我会接收捐款专用账户。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应及时向我会反馈活动及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执行完毕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文字、图片），并通过网站、报刊、杂志等媒体进行公示。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监督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年度财务审计，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和年度工作报告，接受捐赠人、受益人、我会、相关管理部门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可根据基金管理委员会提出清算申请而终止，经专项审计后，办理清算手续。专项基金清算后若有剩余资产，转移给我会中与该简章慈善公益意向近似的专项基金。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及基金管委会成员不得有损害我会声誉的行为，或借我会的名义开展不适当的活动。如有违反，我会有权终止专项基金的运作，直至撤销该专项基金。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每年必须进行章程所规定的慈善公益活动（次数不限），当专项基金帐户不足人民币1万元且时间持续一年以上时，我会将对该专项基金进行清算，公告终止该基金。

第二十条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当某专项基金的捐赠意向与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相违背时，我会有权终止该基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严禁基金管委会成员、我会工作人员及其它相关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谋取私利。

第二十二条 我会专项基金的名誉和权益任何人不得侵害。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细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深圳市华侨公益基金会所有。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细则经 2016 年 8 月 5 日第五届四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执行。